澎湖縣政府115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8月5日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教育處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主任委員晶卉　　紀錄：林瓊宇

肆、出席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 教育處工作報告:

（一）本府於本(115)年6月17日函知各國中小，為維護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知情權益，重申事件管轄學校或事件管轄機關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被害人是否受理。

（二）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，本府115年度持續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，相關計畫業已辦理完竣，其中性別平等教育部分，於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」計畫項目，持續辦理中:

三、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審議:

本次會議計審議○○國小(校安通報序號:34○○○○○)等10案。

四、 提案討論:

案由: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.0」，「學校教育人員（含校長、教師、運動教練等），每學年度應完成3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」及「學校職員工，每學年應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」，有關本項次執行情形業納入「115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」，請各地方政府督導主管學校落實，以強化學校人員推動性平教育知能。

說明: 依據115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2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。

決議: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各校務必實施以上相關課程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略

六、散會